



1996年9月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某些地区,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实体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尚未实现。根据《代顿和平协定》所定的准则或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赖以核证的最低标准,斯普斯卡共和国内将要举行的选举及其结果不能视为是民主、自由或公正,或法律上有效的。我们乐意在举行正式听询以评价事实时加以阐述。

简单地说,选举的情况不是仅仅,而是完全不符合选民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内享有自由表达言论的民主权利的标准。基本人权和民主权利被践踏,多元性不受容忍。难民甚至不得开始回返过程。被国际起诉的战犯行动自如并支配局势,而普通公民则被大力剥夺行动自由。而负责斯普斯卡共和国国内选举的正是这个作出这些侵犯行为的当局。

基于这些及其他原因,我们要求宣布斯普斯卡共和国内的整个选举结果完全无效而不合法。最低限度要筹备一个适当的论坛以收集和审议证据,以便能够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我们也向欧安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表达我们的观点,要求最低限度在能够就这个问题举行充分而适当的听询之前不承认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举行的选举的结

果。与此同时,我们将同国际社会或其他组织合作,在实际可行时尽量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举行自由、公正、及时和民主的选举。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

代顿/巴黎协定签字者

特使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